大足农委〔2021〕326号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申报2021年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的通 知

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，粮油种植大户：

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年部级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农办发〔2021〕68号）和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区申报2021年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大足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或大足辖区从事优质粮油生产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；补助对象和项目的产生须通过自愿申报、竞争择优的方式产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并运行；

（二）除家庭农场外其余的申报主体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提供财务报表；

（三）流转农村土地面积50亩以上，提供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及支付土地流转费用清单。  
 三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撂荒地复耕种植油菜补贴

对集中连片50亩以上撂荒地进行复耕并拟种植油菜的进行补贴，对机械耕整费用、地力培肥每亩补贴200元；采取评选择优方式补贴0.3万亩，计60万元。

（二）油菜生产示范基地打造

单个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油菜种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200亩以上、进行油菜新品种、轻简化栽培、油菜摘苔标准、机械化收割展示示范的基地，补助土地机械化耕种管收费用100元/亩。按单个业主油菜种植面积大小择优选择不少于10个基地（其中500亩以上示范基地不少于5个），计划补贴0.6万亩，计60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纸质件一式五份并附符合申报条件内容资料，于2021年8月30日18:00前上报农业农村委粮油科（行政大厅东楼507办公室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联系电话：王朝华，13609415337。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1年8月24日

附件

行（产）业分类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大足区2021年油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

项目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实施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填制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

一、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（或工作开展情况）

（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）

二、项目任务计划

（一）项目任务来由（背景）

（二）建设地点及规模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（分项具体说明，既要有定性表述，又要有定量数据）

（四）建设进度

（五）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（含项目带动能力，直接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）

（七）其它

三、资金投入概算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（二）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

（三）申请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（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、补助标准和额度等）

（四）其它

四、组织保障措施

五、项目实施单位情况

（一）单位性质、隶属关系、职能（业务）范围

（二）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

（三）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

（四）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（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）

六、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

附件：1-1．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

1-2．项目评审表

1-3．项目评审专家情况

　 1-4．项目申报意见表

附件1—1

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项目任务分工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1—2

项目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类别 | 评审  内容 | 评审标准 | 评审结果 | 备注 |
| 业务  评审 | 现有条件 |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|  |  |
| 业务目标 |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|  |  |
| 建设内容 |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，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|  |  |
| 财务  评审 |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| 1、近三年财务状况是否良好； |  |  |
| 2、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。 |  |  |
| 财政支持环节 | 1、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； |  |  |
| 2、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； |  |  |
| 3、是否有明确的补助（补贴）标准； |  |  |
| 4、补助（补贴）标准确定是否合理。 |  |  |
| 资金筹措 | 1、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； |  |  |
| 2、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； |  |  |
| 3、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。 |  |  |
| 评审结论 | | （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）  评审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 （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） | | |
| 评审人员签字 | |  | | |

说明: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、市级单位不填此表。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领导组织下，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。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、财经类、工程类、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，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%。

附件1—3

项目评审专家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技术职称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评审组 长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1—4

项目申报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  意　　见 |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立项。  　　　　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镇（街）  意 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区县农业  行政主管  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市级复核  评审意见 | 评审负责人签名：  年　月　日 |
| 备　　注 |  |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